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警監		一	
副局長	警正或警監		二	
主任秘書	警正或警監		一	
督察長	警正		一	
科長	警正		五 (一)	督訓科科長，由督察長兼任。
主任	警正		三	內二人為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主任。
分局長	警正		二	
大隊長	警正		三	
秘書	警正		四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副大隊長	警正		六	
股長	警正		二十二	
隊長	警正		十六	一、內三人為刑事警察大隊偵查隊隊長。 二、內二人為分局偵查隊隊長。
督察員	警正		五	
警務正	警正		三十九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副隊長			(十四)	一、內九人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內五人由警正偵查員兼任，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
所長			(十四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備隊隊長	警佐或警正		二	
分隊長	警佐或警正		四十八	內三人辦理刑事工作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三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偵查員	警佐或警正		二十八	
警務員	警佐或警正		三十五	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巡官	警佐或警正		五十四	一、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外事工作。
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	一二四	內十五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警務佐	警佐或警正		二十四	
巡佐	警佐或警正		五十六	
偵查佐	警佐或警正		六十二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查驗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警員	警佐		一三六一	內二人辦理外事工作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八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十五	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合計				二〇三七 (二十九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。